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即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5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接納要約的代價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8,559,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的** 每股股份1.38港元。

**行使價：**

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每股1.36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 1.36港元

收市價：

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在已歸屬範圍內行使，具體如下：

- (i)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2,139,750份購股權，佔授出的25%；
- (ii)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2,139,750份購股權，佔授出的25%；
- (iii)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2,139,750份購股權，佔授出的25%；及
- (iv)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2,139,750份購股權，佔授出的25%。

授予每名承授人的第一期購股權(佔授出的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少於24個月內歸屬，而每次授出的其餘75%購股權則於24至48個月內歸屬。混合歸屬期的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特定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該混合歸屬時間表(包括首次歸屬日期設於授出日期起計少於24個月內)屬恰當、具商業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當中已考慮(i)購股權的所有歸屬日期均具有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的歸屬期，最長達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此安排有助促進承授人與本公司利益的長期一致性；(ii)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此舉體現本集團對個人表現及貢獻的認可，旨在鼓勵本集團員工持續提供穩定服務，不僅著眼於遙遠的長期目標，更涵蓋中短期發展，因本集團深切認知並堅信，維持員工隊伍穩定性，以及對其表現給予公平合理的激勵及獎勵，對於本集團短期、中期發展乃至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及(iii)該混合歸屬時間表透過允許初期部分較早歸屬，同時延後授出的大部分權益，實現了適當的平衡，此設計旨在使承授人的利益持續聚焦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執行及長期價值創造，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績效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承授人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期(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酬金及／或提供福利；(b)吸引、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c)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尤其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

鑑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及(iii)購股權須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其中已涵蓋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將告失效的情況，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項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失效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停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不論是否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當日或因上述原因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傭關係的通知實際發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14. 退扣機制」一段。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合共8,559,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1,31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而其餘7,249,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b>董事</b>		
羅劉玉	執行董事	560,000
王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陳規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杜紹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b>其他</b>		
本集團僱員		<u>7,249,000</u>
<b>總計</b>		<b><u>8,559,000</u></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涉及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

上述各董事已就涉及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0.1%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6,065,72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約整。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預期。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現行估計及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該等陳述中所載的任何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陳述或擔保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表概不負責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發展。

倘本公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